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最後定稿)

日期：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主席)

柯創盛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馬軼超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簡銘東先生

黃啓明先生

潘進源先生

林亨利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周耀明先生

洪錦鉉先生

潘兆文先生

蘇麗珍女士

潘惠芳女士

曾劍輝先生

張桂芳女士

馮美雲女士(副主席)

施能熊先生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鄧咏駿先生

張順華先生

林 峰先生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吳耀民先生

姚柏良先生

徐海山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黎文英女士

吳玉玲女士

奚炳松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九龍))

鄺創基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觀塘)

##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 II 的代表

伍 健先生            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 VI 的代表

劉嘉民先生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代表  
柯 敏女士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代表  
張敏儀女士            藍田分區委員會代表  
莫婉玲女士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代表  
林意麗女士            四順分區委員會代表

## 秘書

伍懿穎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 委員

林建華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劉定安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體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潘任惠珍委員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有要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有委員提出修訂，在議項 VII 2008 觀塘區青少年暑期活動才藝大匯演暨優秀義工頒獎禮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部分中(即段 22)加上簡銘東先生申報兼任委員會委員的資料，以及在議項 X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2008/2009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部分中(即段 28)刪除潘進源先生申報兼任委員會委員的資料。

## II 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爲香港巴塞足校的協辦單位的介紹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08 號)

4. 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傑志」)總裁伍健先生介紹文件。

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表示傑志是免費爲青少年提供足球訓練的，而此項計劃亦不須動用文康體會的資源，故支持觀塘區議會合作協辦香港巴塞足校；

5.2 委員表示現時青少年問題嚴重，主要因爲青少年缺乏有益身心的活動，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故支持傑志此項足球訓練計劃，認爲這可提高地區的凝聚力。委員關注觀塘區議會作爲協辦單位在管理及監察上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傑志會否向區議會作定期匯報；

5.3 委員關注時間緊密的訓練或會影響青少年學業，並表示當觀塘區議會作爲協辦單位時，傑志須小心處理贊助商事宜；

5.4 委員關注此項足球訓練計劃所需的場地及場地節數很多，會使區內市民使用場地的機會減少，建議傑志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商討一個適當的場地租用比例，以確保區內青少年可免費享受足球訓練之餘，亦不影響區內其他市民使用場地的機會；

5.5 委員建議傑志除提供免費足球訓練外，還可於暑假期間在區內進行足球推廣活動，使所有居民得益，從而令區議會的協辦工作更具意義；

6. 伍先生的回應如下：

6.1 傑志暫沒有機制訂明會向區議會作定期匯報，但凡遇到問題，傑志會與區議會委託的觀塘體育促進會商討。傑志亦正爲巴塞足球學校籌備成立委員會，邀請社會人士參與監督工作，並會作定期檢討，務求不斷提高足球訓練的質素；

6.2 傑志一直盡量安排於星期五、六及日進行足球訓練，每次訓練大約一小時，而家長亦沒有反映過子女的溫習時間因參加了足球訓練計劃而有所減少，相反家長支持以此足球訓練作爲子女的課外活動；

6.3 傑志近年積極參與社會工作，以足球運動貢獻社會，故十分注重贊助商的形象，而傑志和巴塞足球學校的贊助商分別爲佳能(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通保

險，兩者均為大型國際機構；

6.4 傑志所用的場地及場地節數是足球總會和觀塘體育促進會所騰空的節數，並沒有影響康文署給市民租用的節數；若足球場地有空檔，傑志樂意於暑假期間於觀塘區進行足球推廣活動。

7.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7.1 康文署在團體作出的長期預訂有一定的指引，不會因此而影響市民使用康文署的場地及場地節數，根據紀錄，傑志一般都會用足球總會或觀塘體育促進會所騰空的節數；

7.2 有關場地轉售情況，署方已加強監管，同時要求市民在租用或使用場地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杜絕轉售場地的情況。

8. 委員會就觀塘區議會成為香港巴塞足校的協辦單位一致表示支持，並希望傑志適時到觀塘區議會匯報有關計劃進展。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08 號)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九龍))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

10. 委員備悉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08 號)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

12. 委員備悉文件。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08 號)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文件。

14. 委員備悉文件。

VI. 觀塘區各分區委員會 2008/2009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四順分區委員會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08 號)

15. 以下委員就四順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吳玉玲女士	副主席
林 峰先生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委員
符碧珍女士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16. 委員通過撥款 90,000 元予四順分區委員會以籌備上述活動。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2008 號)

17. 以下委員就秀茂坪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麥富寧先生	委員
周耀明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18. 委員通過撥款 90,000 元予秀茂坪分區委員會以籌備上述活動。

藍田分區委員會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8/2008 號)

19. 以下委員就藍田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柯創盛先生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姚柏良先生	委員
簡銘東先生	委員

20. 委員通過撥款 90,000 元予藍田分區委員會以籌備上述活動。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9/2008 號)

21. 以下委員就觀塘中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曾劍輝先生	委員
潘兆文先生	委員
陳華裕先生	委員
黃啓明先生	委員
馬軼超先生	委員
徐海山先生	委員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委員

22. 委員通過撥款 90,000 元予觀塘中分區委員會以籌備上述活動。

**VII. 「健康生活易」之健康快樂生命工程經驗傳承在社區分享日及嘉許禮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08 號)

23. 以下委員就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陳國華先生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副主席及活動組主席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葉興國先生, MH	委員
周耀明先生	委員
陳華裕先生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	----

24. 委員通過撥款 13,000 元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籌備上述活動。

### VIII.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網頁製作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008 號)

25. 以下委員就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陳國華先生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副主席及活動組主席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葉興國先生, MH	委員
周耀明先生	委員
陳華裕先生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26. 委員通過撥款 33,000 元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籌備上述活動。

### IX.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2008 號)

27. 委員備悉文件。

### X.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伍懿穎代行)\_\_\_\_\_

簽署：\_\_\_\_\_  
主席：\_\_\_\_\_陳國華\_\_\_\_\_